附件3：

应聘人员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

有关要求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确定应聘人员参加面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如下：

1、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，请务必在考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。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“健康山东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、爱山东APP、支付宝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等渠道申领。

2、来（返）淄人员请主动与淄博市淄川区疫情防控部门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533—5282998），了解疫情防控规定和抵达后的对接服务流程等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如实将有关事宜告知招聘单位（联系电话详见招聘岗位一览表）。

3、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应至少提前14天抵达淄博；来淄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淄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淄的人员，应至少提前14天前抵达淄博，并及时向淄博市有关部门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4、属于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面试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面试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；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；应聘人员居住社区14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。

5、应聘人员须提前14天自测体温，如实填写《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4）。进入面试场地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提交《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并接受体温测量，经查验符合条件后方可入场。

6、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应主动向淄博市淄川区疫情防控部门（联系电话：0533—5282998）报告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，由专家组评估后确定面试安排。参加面试时，须提供此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1次为此前48小时内经山东省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7、面试当天，若应聘人员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面试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面试。

8、请应聘人员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。参加面试时，请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

9、应聘人员参加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建议全程佩戴口罩。